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3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报告

本报告由董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4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3.6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航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4、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659,340.6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

除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6、限售期

本次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亿元)
1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110
2	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	8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
	合计	240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报告

该预案内容刊登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的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5-02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海航航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海航航空承诺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若按照发行659,340.6593万股、发行价格3.64元/股测算,海航航空集团将认购最低不低于197,802.197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263,736.2637万股(含本数)。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48.21%天津航空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海南航空。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七、关于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报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同意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框架协议》。海南航空拟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由协议双方以经有权主管机关同意或认可的评估数据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报告

海航航空作为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文件详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7)。

本报告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辛笛、牟伟刚和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7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累计6,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61,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截至2013年10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2,443.60元后转出利息余额125,928.04元后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3年10月,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海南航空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一	偿还银行贷款	
1	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150,000,000
2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200,000,000
3	偿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100,000,000
4	偿还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贷款	230,000,000
5	偿还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500,000,000
6	偿还西安银行城西支行贷款	200,000,000
7	偿还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贷款	100,000,000
8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海南洋浦分行贷款	100,000,000
9	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	110,000,000
10	偿还吉林银行吉林分行贷款	250,000,000
11	偿还华夏银行深圳深南支行贷款	300,000,000
12	偿还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贷款	100,000,000
13	偿还包商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500,000,000
14	偿还渤海银行贷款	480,000,000
15	偿还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300,000,000
16	偿还北京农商行空港支行贷款	1,000,000,000
17	偿还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贷款	200,000,000
18	偿还广东南粤银行贷款	200,000,000
19	偿还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贷款	365,000,000
20	偿还浙商银行贷款	150,000,000
21	偿还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贷款	100,000,000
22	偿还重庆银行两江支行贷款	200,000,000
23	偿还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贷款	200,000,000
24	偿还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贷款	77,337,414.05
	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6,112,337,414.05
二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702,753,558.62
总计		7,815,090,972.67

注:偿还银行贷款金额6,112,337,414.05元中,含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7,937,414.05元。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61,350.62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7,815,090,972.67元中未含销户时扣除的手续费2,443.60元及转出的利息余额125,928.04元。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12 年度发生了变更,其余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航空”)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由于海航航空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115,18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理
注册资本:1,135,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海航航空系公司股东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35,000	82.38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62

(三)海航航空主营业务

航空运输相关企业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等。

(四)海航航空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海航航空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12.31
流动资产	22,384,486,164.00
非流动资产	31,742,592,960.61
资产总计	54,127,079,124.61
负债合计	33,068,826,1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7,574,573.50
少数股东权益	8,960,678,424.3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营业收入	12,073,272,459.24
利润总额	472,255,733.84
净利润	421,191,57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191,571.1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59,340.66万股(含659,340.66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实施引进37架飞机项目、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海航航空已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若按照发行659,340.6593万股、发行价格3.64元/股测算,海航航空集团将认购最低不低于197,802.197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263,736.2637万股(含本数)。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4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航航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2日

(二)股份认购

海航航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 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海航航空承诺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30%) 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40%)的数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若按照发行659,340.6593万股、发行价格3.64元/股测算,海航航空集团将认购最低不低于197,802.197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263,736.2637万股(含本数)。

海航航空承诺接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承诺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海航航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约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并在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规定生效后,根据公司的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锁定期

海航航空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海航航空应按规定的认购金额、价格及支付方式及公司通知的缴款时间向公司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海航航空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海航航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公司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公司向海航航空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海航航空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规定生效后,如果公司拒绝接受海航航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海航航空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海航航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海航航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海航航空向公司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公司须向海航航空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海航航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实施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收购天津航空48.21%股权及增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以便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财务压力,帮助公司获得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海航航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显示出其股东海航集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2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1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4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2亿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4、公司本次出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290%。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2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77,777.78元。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83,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83,000,000元及获得收益307,668.49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5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2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最近五年(即2010年以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2号)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2年3月27日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2年2月29日业绩快报披露的盈利18,371,252.24元调整为亏损16,126,650.13元。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要求公司关注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进行调查,查明原因、过程,采取相关措施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披露处理情况。

2、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

3、加强会计准则培训,提高财务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二、201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告,2011年度将实现盈利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上年下降20%-50%;2012年2月29日,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为1,837.00万元。而事实上,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披露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08.00万元。公司在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均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未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且业绩快报不准确。公司直至2012年3月27日才对2011年度业绩预告和快报进行修正,修正时间严重滞后。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1.3.3条和11.3.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江昌政、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蒋昌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董事长江昌政、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蒋昌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述一、二所述内容为同一事项,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董事会立即召集相关人员按照《决定》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查找问题根源,深刻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2、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计划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内容详见2012 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收到关注函的情况

(一)2010年5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升达林业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17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10年4月29日,公司原独立董事蔡春的配偶包建华于2010年4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合计金额41.13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通知》第九条相关规定。

(二)2010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升达林业公司董事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74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10年7月28日,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昌林的配偶张艳群于2010年6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6,300股,合计金额42,084元,并于次日全部卖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2010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昌林的配偶张艳群于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九条相关规定。四川证监局要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并集中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措施,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约束,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如下: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各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的培训,尤其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方面。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配偶自股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卖出,并且无论何时买卖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关联人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3、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升执行力度,增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约束。董事办公室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各自配偶进行买卖股票行为规范的培训,并对培训签字确认。

4、公司证券部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及业绩预告、快报前10日,以办公系统、电话和短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提示,提醒管理好名下证券账户,防止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201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36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09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请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向公司全体董监高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

2、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措施,特别是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3、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将于近期对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请予以配合,按时参加。

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保荐人通报200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

2、为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3、公司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培训,制定内部信息披露的业务操作细则,明确各部门负责人责任。努力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内部重大未披露信息保密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从实际行动上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相关后续培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 银之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银之杰(代码:30008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凡通过天天基金认\申购下列11只基金的投资者,原认\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认\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认\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认\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基金如下: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C、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费率优惠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但只限于在天天基金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5-03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2月7日、2月27日、3月17日分别公开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进展的公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进展的公告》, 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公开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告。

(三)、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公开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审批中。

(四)、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 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2015年2月7日披露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2015年2月27日披露生产装置检修期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3月17日披露生产装置检修期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月13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88号文批准,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24日。在募集期间, 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及截至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14日 ,并自2015年4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关于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86号文批准,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代码:00120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代码:001204),于2015年4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17日。在募集期间, 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统计, 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及截至目前本基金的认购和市场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14日 ,并自2015年4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 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招商地产(证券代码:000024)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 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桑德环境(证券代码:00082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